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純利之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分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將介乎70,000,000港元至7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51,400,000港元。純利之有關大幅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分部溢利增加，而該增加乃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逾兩年時間後，孟加拉國的製造業務之產能提高及成本控制改善。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展開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佈之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